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中设智能发展要求，公司拟不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人员实质参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的经营管理决策，并承诺永久放弃对中设智能的董事提名权。同时，在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中设智能委派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公司对持有的中设智能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